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納稅人須知

沈愛夫



財政部福建稅務管理局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3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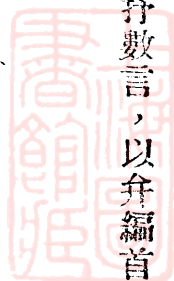
緒言

夫稅政之良窳，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顧稅法之行也，固有賴於執法之官，尤有賴於守法之民，官民共守，互相監督，則上無訛法，下樂其成，郵治自然可期，澄清稅政，方克有望。

當今國稅發展與時俱進，稅法紛繁莫可究詰，而人民亦深以不明納稅手續爲苦。本局合併成立以後，稅務範圍擴大，章制益形繁複，深以良法善制，亟待宣導，特將各稅章則，就納稅人之所應履行者，抉摘精要，分目舉綱，輯爲須知，使納稅人民得明克盡納稅義務之天職，由之知之，官民無隔閡之情，彼此盡誠信之感。

毀家輸財，古稱美德，我同胞自古卽以完糧納稅爲無上光榮，卽歐美人民亦以納稅爲榮，不納稅爲恥。彼邦人民之稅負，動佔國民財富百分之五十以上，吾國稅制擴展至於今日，人民租稅負擔，仍至輕微。吾人既已了解何者應課稅，何者應免稅，何者應於何時繳納，納稅以後有何保障，逃避稅負，法所當誅，應各遵守稅法，踴躍輸將，

以盡國民最小限度之責任。因於本書付梓之日，略抒數言，以弁編首。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劉 支藩識於南平



納稅人須知目錄

第一節	所利得稅納稅人須知	一
第二節	營業稅納稅人須知	一七
第三節	遺產稅納稅人須知	二七
第四節	印花稅納稅人須知	三一
第五節	統礦稅納稅人須知	四一
第六節	菸酒稅納稅人須知	五三



~~~~~納稅人須知目錄~~~~~

|           |    |
|-----------|----|
| 一、納稅人須知   | 1  |
| 二、納稅人須知   | 2  |
| 三、納稅人須知   | 3  |
| 四、納稅人須知   | 4  |
| 五、納稅人須知   | 5  |
| 六、納稅人須知   | 6  |
| 七、納稅人須知   | 7  |
| 八、納稅人須知   | 8  |
| 九、納稅人須知   | 9  |
| 十、納稅人須知   | 10 |
| 十一、納稅人須知  | 11 |
| 十二、納稅人須知  | 12 |
| 十三、納稅人須知  | 13 |
| 十四、納稅人須知  | 14 |
| 十五、納稅人須知  | 15 |
| 十六、納稅人須知  | 16 |
| 十七、納稅人須知  | 17 |
| 十八、納稅人須知  | 18 |
| 十九、納稅人須知  | 19 |
| 二十、納稅人須知  | 20 |
| 二十一、納稅人須知 | 21 |
| 二十二、納稅人須知 | 22 |
| 二十三、納稅人須知 | 23 |
| 二十四、納稅人須知 | 24 |
| 二十五、納稅人須知 | 25 |
| 二十六、納稅人須知 | 26 |
| 二十七、納稅人須知 | 27 |
| 二十八、納稅人須知 | 28 |
| 二十九、納稅人須知 | 29 |
| 三十、納稅人須知  | 30 |
| 三十一、納稅人須知 | 31 |
| 三十二、納稅人須知 | 32 |
| 三十三、納稅人須知 | 33 |
| 三十四、納稅人須知 | 34 |
| 三十五、納稅人須知 | 35 |
| 三十六、納稅人須知 | 36 |
| 三十七、納稅人須知 | 37 |
| 三十八、納稅人須知 | 38 |
| 三十九、納稅人須知 | 39 |
| 四十、納稅人須知  | 40 |
| 四十一、納稅人須知 | 41 |
| 四十二、納稅人須知 | 42 |
| 四十三、納稅人須知 | 43 |
| 四十四、納稅人須知 | 44 |
| 四十五、納稅人須知 | 45 |
| 四十六、納稅人須知 | 46 |
| 四十七、納稅人須知 | 47 |
| 四十八、納稅人須知 | 48 |
| 四十九、納稅人須知 | 49 |
| 五十、納稅人須知  | 50 |



# 納稅人須知

## 第一節 所利得稅納稅人須知

### (一) 課稅範圍

#### 甲 所得稅

##### 子·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 二、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前項營利事業，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他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各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盈餘部份課稅。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國內，其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分別計算其所得額。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非營業之個人為約定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 丑·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

即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所謂公務員，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須知 人 稅 納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三、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四、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教職員。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所謂自由職業業者，係指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工程師，新聞記者，教育人員而言。所謂其他從事各業者，凡不屬上述範圍以內而有薪給報酬之人員。

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

即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所謂公債，包括各級政府所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所謂股票利息，係指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息而言，所謂存款利息包括銀錢業及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存款及借入款項之利息。此外有獎儲蓄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左列各所得免納所得稅：

子·第一類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丑·第二類所得：

一、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二、軍醫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三、小學教職員之薪金。

四、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寅·第三類所得；

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二、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三、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滿一百元者。

乙 財產出賣租賃所得稅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曠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征收所得稅，但左列各種所得免徵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丙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在抗戰時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稅外，依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 (二) 稅率及課稅標準

甲 所得稅

子·稅率

A·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所得時期為一年，其不滿一年者，應換算全年所得



類)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B·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未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  
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納 稅 人 須 知 ~~~~~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十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 C.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D·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凡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等，無論其所得多寡，一律課稅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一律課稅百分之十；但依財政部補充命令規定，一律暫照百分之五課稅。

丑·課稅標準

A·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標準

一、純益額之確定。應就收入總額（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營業上已付應付及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各級政府依照法令在營業進行上所征課之賦稅）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

二、營業年度及時期之確定。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每年清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訖時期得依各業習慣。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及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計算方法，應就其營業期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例如某號資本為一萬二千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一萬二千元，所得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以上，應納稅額為二千四百元四分之一計六百元。



納稅人須知

一時當利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時，準用前項規定，其超過一年者，均按一年計算課稅。至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三、資本額之確定 所謂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法實在繳足之股金及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B.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課稅標準。

第二類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與而言。左列各項收入，均為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川旅費）不在此項：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務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給與金。

前項公務員之薪給報酬，按其原支額依稅率計算，不得扣除任何開支即公務員膳宿津貼，因其由於職業而生，屬於職務上給與金之一種，亦應於薪給一併課稅，他如一切房租，伙食，快馬費及車費各項津貼亦同。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得予減除。又戰時政府加發，公務員之生活補助費，因係臨時救濟性質，免予課稅，又駐外武官之交際費亦不課稅。又前第二項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業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者，得准扣除左列各項費用：

一、業務所房租（以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酬勞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酬勞金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及業務所由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及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時期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課

稅；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以年計或有定期者，應先以一年或定期內所得額就全年或定期內之月數計算每月平均所得額以決定每月稅額；以時以日計或以件計者，以每月份所得實額計算課稅；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計算課稅，前項以月計以年計者及其他定期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課稅。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久業設有業務所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公務機關或雇主因故未能發給全薪者，先就已發實額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額。又業務上勞務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按平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C. 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之課稅標準

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就其實際所獲得之數額為征課標準並不扣除開支，亦無最低免稅額之規定。至證券存款所得之計算時期，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而未定期之一期限。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亦準用前項規定。

乙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子·稅率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其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

額在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者，其所得按左列標準征收之。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丑、課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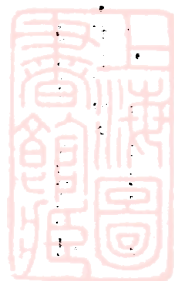
一、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之。

二、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方法如左：

- (1) 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價。
- (2) 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

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為原則；

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曠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丙、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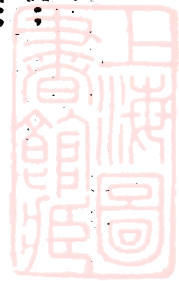
子、稅率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六十。

丑、課稅標準

- 一、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之利得額資本額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份利得稅時，不予減除。
- 二、公益慈善之捐助曾經政府之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法議，或直接對國家有益者，於課征其過份利得稅時，得作為營業上之合理費用，不予剔除。

三、過份利得稅之計算時間，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比例換



算之。又按營業年度計算而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納之稅率，再就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規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四、一時營利事業利得額之計算，應先就一年相當於該次營業期間月數之比例算出其利得額，然後根據此項利得額換算其合資本額之百分比。例如資本一萬元，營業期間為四個月，獲得純益三千元，一年相當於四個月之三倍，則全年之利得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三倍計為九千元，合資本額百分之九十。

五、一時營利事業期間之計算，應以每次投資或進貨之日期為始及至各該月營業結算日止，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折舍月數，其不足一月時作為一個月計算。

六、一時營利事業利得計算之手續，應先換算所得之全年利得額及資本額之百分比，依照規定稅率計算稅額，再以一年合該次營業期間月數之比率計算稅額折算該次營業應納之利得稅額。就前例言，一年九千元之利得合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依照稅率計算，應課利得稅二千五百二十元，以三除之計八百四十元六角七分，即該項營業應納利得稅。

七、第一類甲乙兩項營業，其實際結帳期間由於新張做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即作為一年課稅，自超過十五個月或雖超過十五個月而經查明有課稅企圖者，仍應依法按恩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份所應徵之所得利得兩稅應分別依照規定換算之。又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應仍作為一年課稅。

(三) 納稅手續

甲、新利得稅

一、申請登記 凡新開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及自由職業專從事其他各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應於每年度開始或開業前十五日內填具住商申請登記書，保證書（保證書須具有本身所有權之證明）

之資本者，且兩商號不得互保）申請登記，請領住商證。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屬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後核准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二、領用證照 住商採購或運銷貨物時，憑住商證請領購銷證或運銷證明單，行商則須覓具股實鋪保或繳納保證金。

三、檢查報驗 運貨商人經過本稅沿途各檢查站時，應呈驗運銷證明單加蓋「准予放行」戳記，至到達地後並應覆驗加蓋「准予卸貨銷售」戳記。

四、申報稅額

(1)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納稅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填具所得額報告表，附同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有關表單簿據等送征收機關以憑核稅；但因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2)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填報其所得額於主管征收機關。前項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其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營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3) 一時營利事業之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填具所得額報告表，連同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同徵收機關報告其所得額

；其不能按資本計算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稅收機關。

(4) 一時營利事業之有支付機關者，由支付所得機關負扣繳稅款之責。買賣與本業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及非營業之個人爲此項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之一時營利所得，應於各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支付時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5)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僱主於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時扣繳之，並於十五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填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6)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收支計算表填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並繳納稅款；無業務所或無固定僱主者，應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報並繳納稅款。

(7)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給付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債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發給股息，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利息，均應於每屆支付息金時就支付總額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得及壽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得，其報告及扣繳稅款方法亦同。

五、申請覆查與繳稅 第一類所得納稅人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應依限向國庫繳清稅款，填具納稅報告書，送原征收機關登記備查；如對於所通知之稅額有不服時，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填具覆查申請書，向原征收機關申請覆查，經覆查決定後納稅人應即依法納稅。又征收機關進行調查覆查

納稅人須知

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限期如左：

(1)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及清算清理所得稅於接到應納稅額二十日內繳納之，丙項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扣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2) 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按月於結算申報時繳納，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

(3)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又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各類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各類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六、審查及訴願 納稅義務人接到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在審查委員會未成立前可逕行提起訴願) 納稅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依法向省稅務管理局提起行政訴願或提起訴訟。

乙、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一、申請登記 業主與財產出租後七日內，應填具租賃財產申報表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備查。

二、申報稅額

(1)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所得額報告表附同清單送交征收機關。

(2)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賣買訂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所得額報告表送交征收機關。

三、申請覆查與繳稅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

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又接到納稅通知後不論申請覆查與否，皆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並填具納稅報告書，送局備核。

四、領用證照 財產出賣所得稅於繳稅後應領取財產出賣所得稅繳納證貼於買賣契約上。
五、訴願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四) 違章處罰

甲，所得稅

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二，隱匿不報或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1)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2)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3)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乙，財產租賃出賣所得

一，主管征收機關對所得稅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二，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四、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1)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2)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3)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製執行追繳稅款。

丙、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稅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二、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五) 退稅手續

甲、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一、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二、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三、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起覆查審定或經訴願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乙、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送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丙、核定應退之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填收入退還書以收據等三聯交納稅人憑領退款。

丁，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各聯上簽名蓋章於一個月內持向指定公庫或經付機關具領退還款項，逾期無效。

第二節 營業稅納稅人須知

(一) 課稅範圍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經營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除農業及列舉之免稅營業外，均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即官商合辦之營業亦無例外。原有牙稅、稅等應改由特種營業稅，但在特種營業稅法未頒發以前，仍暫照原辦法徵收。其免稅範圍有民營與公營兩種規定，茲分述之：

甲，民營之免稅營業 關於民營之免稅營業，除農業外，計有五種：

一，營業總收入月計不滿五百元之營業。

二，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之銀行銀號錢莊等。

三，已繳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但兼作門市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門市或販賣部分，營業額仍應課稅）。其販運已納統稅之貨物，仍應課稅營業稅。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註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但信用合作社將吸收資金借貸與非社員者，供給合作社將購入產品或置辦各種設備供給於非社員者，運銷合作社承受非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徵集或收買非社員之產品從事轉售者，銷費合作社將購入產品轉售於非社員者，保險合作社對非社員辦理保險者，公用合作社以其設備供與非社員使用者，生產合作社經營非社員之產品或製造品者，均應納稅）。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但小商攤販之營業，超過一，項規定免稅點者，仍應課稅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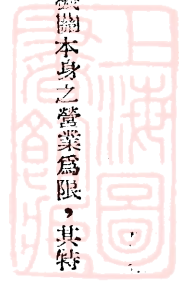
乙，公營免稅事業 關於公營事業之免稅亦有五項：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但專賣事業之免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 四，專為供應政府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有關對外貿易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 以上各款公營事業須經實質後方能免稅其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分仍應課稅，至其他未經規定免稅之民營或公營營業則一律課稅，俾能貫徹納稅人之納稅義務。

(二) 稅率及課稅標準

- 一，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三。
- 二，銀行銀號錢莊等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征收其百分之四。
- 三，牙行在未改此特種營業稅之前以其佣金額為營業總收入額，征收其百分之六。
- 四，典當業以其資本額征收其百分之四。
- 五，糧食業以事關民食僅征收百分之二。
- 六，國家專賣事業特許零售商之營業以其利潤總額為營業額，徵收百分之三，如火柴零售商應以每月所得利潤繳納百分之三之營業稅。

(三) 納稅手續



甲，申請登記及領證

一，普通營業商號之登記及領證

(1) 開業登記 凡普通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十五日內填具住(行)商申請登記書，營業申報表，連同保證書(甲式或乙式)，申請所在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分甲乙兩種甲種住商用乙種行商用)後方得營業。

(2) 普查登記 普通營業商號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換發營業稅調查證。

(3) 免稅登記 其合於免稅營業之規定者，於開業前及年度開始前，應填具免稅調查證聲請書請求主管征收機關核發免稅調查證。

(4) 變更及撤銷登記 普通營業商號其因變更商號名稱或營業種類者，應於十日前填具補換調查證聲請書(甲種)聲請換發營業調查證，如遺失調查證者應於五日內填具補換調查證聲請書(乙種)聲請補發，如被損調查證者應於五日內填具補換調查證聲請書(丙種)聲請補發，增減資本者應於十日前填具補換調查證聲請書(丁種)聲請換發，轉盤合併者應於十日前填具轉盤合併聲請書報請核銷計稅，改組者應於十日前填具歇業聲請書聲請核銷計稅，遷移者應於十日前填具遷移聲請書聲請註銷給證。

凡普通營業商號於聲請登記領證或換證時，均應取其股實鋪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其承保商號以會向主管徵收局所登記領有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者為限，其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之半數，且兩商號不得互保。

(5) 貨運登記 凡行住商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當地徵收機關查驗並登記給證，上項登記給證之貨物，在住商採運時，當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均不得徵收營業稅；行商採購時，當地及沿途征收機關亦不得預征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應俟銷售後由登記地或

銷售地之征收機關課稅。此種登記領證手續，如未經領有購銷證之商號須覓具保證商號，或繳納納稅保證金，方得領證運行。

二，牙行營業之登記及領證

(1) 開業登記 牙行須於開業前取具當地股實商舖二家以上之保結，按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呈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牙行營業證，繳納登錄費方得營業。

1. 營業種類

2. 牙行名稱及營業地點

3. 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址

4. 全年買賣額及全年牙行佣收入數（新開者免填）

5. 營業開始日期

6. 領證日期

7. 認領等級及登錄費數目

前項牙行營業證時效定為一年，期滿換領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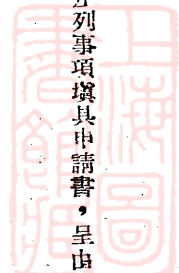
(2) 變更或撤銷 記牙如有變更前 1 2 3 各項規定事項應即呈請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證，但免納登錄費。其有遺失營業證者應出其切結及當地股實商舖二家以上之證明保結，呈經該管征收機關查核後轉請省局另發新證。

三，工商帳簿之管制

(1) 設置帳簿 普通營業商號及牙行營業者，除設有合法帳簿外，其應具備之必要帳簿，照新法規

定為左列三種：

1. 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2.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3. 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前項營業帳簿應於開業使用前，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載明帳簿名稱、性質及用途、冊數及頁數、原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嗣後營業者之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數量、金額，及賒欠部分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事項，均須逐一明晰記載於其帳簿上，否則以記載不實論，至於已經登記蓋戳之帳簿，如在中途損壞不能繼續使用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備案。

(2) 保存單票書據 各營業商號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覆查營業稅之參考，如有缺漏不全，一面須代繳扣費方營業稅，一面須由征收機關逕行估計其營業稅額。

(3) 征收機關之指導及抽查 營業者使用之帳簿為合理劃一起見，應請征收機關派員指導其記帳及結算之方法，如征收機關派員抽查時，應全部提供查核不得拒絕。

乙、申報及納稅

一、申報稅額

(1)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 營業商號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送征收機關查核，遇合併改組歇業停業或轉頂時，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月營業額填單申報，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申報。

(2)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 營業者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送請查核，新舊營業在增減資本時，應於十日前填單報請。如有變動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填具營業時間報告單報告查核。

二、申請撤濟

(1) 覆查 按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者，應於每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填具營業稅覆查申請書(甲式)，並將全部營業帳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送請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核；其在年度中發生合併改組、歇業、停業或轉頂時，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住商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填具營業稅覆查申請書(乙式)，連同營業報告單及全部營業帳簿與有關單票書據送請覆查，其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住商，則填具營業稅覆查申請書(丙式)送請覆查之。凡經覆查核定之稅額與查定稅額有所增減時，營業者於接到補稅或退稅通知書後即依法補繳稅款或其領退稅。

(2) 重行核定 納稅營業人如不服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願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得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聲請征收機關重行核定。其經重行核定之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營業者仍應依法補稅或退稅。

(3) 抽查核定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商號營業，如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營業者於收到主管征收機關填發之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即行依法領退或補繳營業稅。

(4) 訴願 現行稅法對於保障商人之利益無微不至，凡營業者對於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或抽查核定之稅額不服時，得依普通訴願程序向省稅務管理局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以爲法律上之救濟，但查定或核定稅額應依期繳納，茲分述於左：

1 受理訴願機關 不服主管征收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三十日內向省稅務管理局提起訴願，不服省稅務局之決定者，亦於決定書送達三十日內得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

2 訴願書之內容 營業者訴願時填具訴願書並由訴願人署名，訴願書中應載明：
A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簿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納稅人須知

B 原處分之局所或決定之稅務管理局。

C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D 證據。

E 受理訴願之機關。

F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與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

3 原處分之效力 營業者在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仍應繳納原處分之稅罰各款，待訴願或再訴願作最後決定後再行辦理退稅或補稅。

三、納稅

(1) 納稅時間 營業稅之納稅時期分為三種：

1.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月繳納，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2.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季繳納，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開業之季於接到查定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過後五日內繳納之。

3. 按次徵收之營業及復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2) 納稅地點 營業者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營業處所者，應分別就地納稅。甲地住商前往乙地採購貨物持有商登記證者在該商所在地(甲地)之徵收機關納稅。銀行銀莊等營業統由總行負責向各地稅收局所納稅。前項應納營業稅款均由納稅者向指定之代理國庫分支庫地方或國庫委託經收處地方直接繳納。

納之。

丙、檢查報驗

一、檢查 營業者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派員調查其營業調查證，營業帳簿，各種原始憑證存銷貨物及營業實況時，應盡量提供查核不得拒絕。

二、報驗 住行商採運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征收機關查驗並登記給證。住行商自行運銷貨物者，應於貨物運抵目的地時，持同住商登記證及購銷證報請當地征收機關查驗登記，貨物出售後須將銷貨發票及買主名稱連同銷貨簿送請當地征收機關查核登記。

丁、代扣稅款

凡住行商購進或銷售各地貨物時，如無登記領證，營業商號發票者應代扣賣方所得發各稅。征收機關派員查驗營業帳簿時，營業者應提供賣方發票，否則得令照繳賣方營業稅，其原旨在保護正當商人之營業，而防止營業者之逃稅以期負擔公平，故亦為商人承認之良法也。

(四) 違章處罰

現行稅法對於延報虛報及漏繳稅款者均有處罰章條，綜括言之，計有五端：

一、關於營業稅調查證者 營業者不依照規定辦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1) 不按规定請領營業調查證者

(2)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3) 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4) 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5) 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請註銷營業證調查者

(6)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二、關於設置帳簿者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關於申報調查者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稅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及各項單據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四、關於意圖逃稅者 營業稅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者，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頁或未將當時報明征收機關者其處罰亦同。

五、關於延繳稅款者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若延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1)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2)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3)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以上各種罰則之規定極為周詳，營業者對於應繳稅款應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拘提管收拍賣財產），實含有賦稅強制性之意義，而為養成納稅人道德，復又規定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征收機關舉發，征收機關即移送法院審理並核給獎金。凡此種處罰規定，其立法意旨即在綜覈名實平均稅負，以達到罰以正罰懲儆之鵠的。

關於本稅罰則之執行罰鍰之處分均規定屬法院，不由征收機關自行處理，其有對於法院規定不服者，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凡此純係由第三者運用其純熟之審理經驗出以客觀而定處罰，可稱允

當，足以使這被對入了解賦稅之強制性而消滅違反稅法之心理，以養成納稅良習也。

(五) 退稅手續

營業稅之課稅以公平合理為原則，故凡經覈實應予補稅，當然依法照繳，但有溢繳稅款或申請核定應予退稅者，依法當然照退，現行稅法規定營業者得聲請退稅之情形有下列二者；

一、誤納或溢繳營業稅者（如核定稅額計算錯誤），不論數額大小（滿一元以上）均得呈請主管徵收機關辦理退稅。

二、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出證件，聲請覆查核定及再行核定或經評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應予退稅者得申請主管征收機關予以退稅。

但營業者聲請退稅時間，照現行法令規定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兩項情形之一者其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書之日起算，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聲請書送當地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凡經核准退稅者，原納稅人於領到主管徵收機關填發之退稅憑證書類時，應於各聯上簽名蓋章，於一個月內持向指定公庫或經付機關具領退還款項逾期無效。凡此規定旨在辦理退稅之迅速而便利商人者也。

附營業總收入計算表

業別

團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進出售製造品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船輪船汽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費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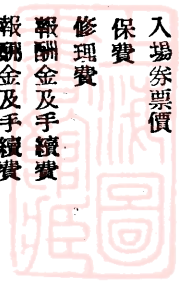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篷業等

租賃費

~~~~~ 納 稅 人 須 知 ~~~~~

|       |                        |         |
|-------|------------------------|---------|
| 包作業   |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 承包價額    |
| 旅館業   | 包括旅店旅館等                | 房金及食費   |
| 娛樂業   |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 入場券票價   |
| 保險業   |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 保費      |
| 修理業   |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 修理費     |
| 代理業   |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 報酬金及手續費 |
| 信託業   |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 報酬金及手續費 |
| 證券業   |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 同 左     |
| 地產業   |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 同 左     |
| 電汽業   |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 電 費     |
| 服裝業   |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 工料收入    |
| 飲食業   |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 飲食費     |
| 照相業   |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 工料收入    |
| 洗染線補業 |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線補店等          | 工料收入    |
| 鑲牙補眼業 | 包括鑲牙店補眼業等              | 藥料及手續費  |
| 浴室理髮業 |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 浴費或理髮費  |
| 裝璜裱畫業 |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 工料收入    |
| 自來水業  |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 水費      |

第三節 遺產稅納稅人須知



## (一) 課稅範圍

一、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或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須依法征課遺產稅。

二、遺產包括被繼承人（即死亡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1. 動產——為不動產以外之物，換言之，即其物能任意變更其位置之謂，為無記名之證券，公司之股票，行莊之存款，無名之資本，存儲之現金，以及流動之電力煤氣等，凡供吾人之利用而能變更其位置並不感困難者，均屬之。

2. 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所謂土地，並非土塊，乃地面之義；所謂土地之定着物者，乃指土地以外之物，如房屋及其他建築物而言。至於不動產之出產物，亦為附着於土地或房屋之物，但是通常無獨立之性格，故法律規定於其未與不動產分離時，認為不動產之部份，例如果實尚未摘取，穀子尚未收割等是。

3 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即以具有金錢上價值之有形無形為內容，而不必與人格或身分相終始之權利，大抵可分為債權，物權，無體財產權，以及其他特種權利四類：

甲、債權——為特定人對於特定人要於特定行為之權利，具有財產上之性質者。

乙、物權——凡能供吾人之利用，如電力、煤氣、蒸氣等，又如用益物權之地上權，地役權，典權，及屬於担保物權之抵押權。動產質權，留置權，續業權，漁業權等。

丙、無體財產權——如著作權（此在免稅之例）特許權，商標權等。

丁、特種權利——舉凡具有金錢之價值之有形無形之權利。

以上三項，均在應稅之列，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稅或減稅：

甲、免稅遺產：

1.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2. 陸海空軍可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亡者之遺產。
3.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經收機關聲明保有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保護時仍須補稅。
4.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例如中央政府及省市縣政府）。
5.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例如學校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之機關，慈善公益事業如國立及市立縣立等之醫院及振濟委員會難民招待所，救濟院，保育院之類是）。
6.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例如字畫雕刻之類）。

乙、減稅遺產：

1.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以上，五年以內，再有繼承開始前事者得減半徵稅。
  2. 遺產內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 上述第一款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能享受減半之優待。

## (二) 稅率及課稅標準

一、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二、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如果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個區域而分散在各處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三、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免稅，五千元以上者，方依照稅率課稅。



- 四、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依比例稅制課稅，一律征收百分之一，（例如遺產總額五千元，即應課稅五十元餘額推）其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再就其超過額依超過額累進稅制按累進加征之其累進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一，最高為百分之五十，凡遺產總額超過一十萬元者，始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一律課稅，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亦同。

### (三) 納稅手續

- 一、繼承人對於未經納稅之遺產，欲為其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應請保存之圖書物品如有轉讓，應先聲明遺產稅徵收機關依法補稅。
- 二、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依法應納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概況於十日內遵照規定表格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
- 三、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則調查估計其應納稅額。

四、造送遺產清冊，應載明財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及各種遺產之稅額各項。

五、造送遺產清冊時，其應附扣除金明細表者，應載明扣除金之種類及金額，如須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否則逾時不得補報。

六、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遺產評價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於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交由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七、在覆決鑑定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



八、納稅義務人應於納稅額決定通知書所限一個月期間內繳納稅款。  
九、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完清稅額時，應憑稽納稅收據填具報告書向原徵收遺產稅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證書。

#### (四) 違章處罰

一、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除照補稅額外，并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三、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 (五) 退稅手續

一、遺產稅誤納溢繳稅款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聲請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爲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3) 納稅義務人，對於決定稅額不服而提請覆決鑑估或經訴願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二、納稅義務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送當地經征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三、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稽徵機關收入退還時，應在該書各聯上簽蓋章於一個月內持向指定公庫或經付機關具領退還款項，逾期無效。

### 第四節 印花稅納稅人須知

## (一) 課稅範圍

一、印花稅課稅對象以稅法中所明定之人事商事憑證爲限，關於營業上信用行爲所立之憑證如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帳單、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等係屬商事憑證，關於法律上足以提供權利義務主張所立之憑證如婚姻證書、延聘契約、委託書據、保單、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學校畢業證書等係屬人事憑證。

二、國營事業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亦在課稅範圍以內，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

三、官商合辦事業不能認爲國營事業，仍應依營業例一律貼花。

四、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摺及其他憑證，係指官署自己內部所用或以官署名義因處理公務公款而開列之憑證，不論受據何人概可貼花。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係指官署對人民或團體征收稅捐所發之通知書收據以及根據此種稅捐所發之各種證照，如營業牌照牙戶登錄證是。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或公款所發之憑證係指各級政府官署或自治機關處理國家或地方政府交存銀行保管之公款項或各級政府及自治機關所收之款所發之憑證如繳款書領款書及收據支票等是。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係指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票，但銀行債票公司債票不在此例。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係指個人或家庭收入支出之簿冊，如涉及商業性質者，不在免貼之例。

六、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係指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公私立各級學校圖書館等之教育機關，報館教育會之文化機關，養老院救濟院等之慈善機關，人民或團體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其帳

均可免稅，但其他憑證仍應貼花。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其副本或抄本，係指副本或抄本內容與已貼花之正本相同作為參考不使用者為限，如匯票謄本收據存根等是。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公私機關或各種組織彼此內部通知所用之單據，如官署中總務科向會計科領款之單據，公司營業部向發票部領取貨物之憑單等是，倘內部所用單據或訂成冊，仍應照帳簿例貼花。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係指催索欠款核對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如商店年終或各時節向欠客所發之催索帳單僅列結欠數目者，銀錢業按月或按季向往來戶所發月結或季結清單祇核對收付數目之用者是；倘習慣按平節或按月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結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自不能視為催索帳款，應依法貼花。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係指火車票、車票、輪船航空票等而言。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票，係指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中免稅欄內所載明免貼者而言。

## (二) 稅率及課稅標準

一、印花稅稅率或依定額課稅，如支取貨物之銀錢單據其價額滿十元者，概貼印花一元，儲蓄單據每件概貼印花五角是，或採比例稅制，如發貨票每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二角，每百元貼四角，比例增貼。各種憑證之稅率如下附表之規定。

二、計稅之單位或以件計或以冊計或以張計。以件計者，不論其所用發票之張數多寡，概以一件計貼用印花；以冊計之，不論其每冊裝訂頁數之多寡，概以一冊計；以張計者，每一張均按規定稅率貼花。

三、計稅之時效，各項憑證貼用印花稅之時效，有規定時限者，有不規定時限者，前者如帳簿，無論何時

開始使用，其有效期間一律截至是年年終商埠總結之日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止，其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後者如契約單據，以訂立雙方所約定之期限為納稅之有效時限，逾越約定之時限者，失其時效。

四、納稅憑證之計算，稅率表中所規定滿若干元以上貼印花若干之字樣，均連本文計算在內，如發貨票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即已足十元者，貼花一角，不足十元者免貼，又其超過之數不及百元者以一百元計，如發票金額滿一百一十元者，應貼花八角。

五、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其稅率不同，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六、已貼印花稅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仍應補足之。

### (三) 納稅手續

一、納稅人對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查明屬於何項憑證按照規定稅率於交付或使用前購貼適額印花稅票粘貼後，應於稅票與原紙面縫上加蓋圖章或畫押。用後之稅票，不得揭下重用，不得以郵票代用，亦不詳備貼。

二、同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當事人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又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所載金額以外幣計算者，應折合國幣照章實貼。至因特殊情形從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三、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 (四) 違章處罰

一、違反貼印花稅法不貼印花稅票者，得酌量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額者減半處罰。

- 二、依所定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計算罰鍰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即罰鍰之數至少應為五十元。
  - 三、賦用印花稅票而未在稅票與原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蓋押者，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 四、將已用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加併處罰。
  - 五、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罰金，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 六、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 七、違反印花稅法之處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受罰者對於司法機關之裁定，如有不服，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抗告一經駁回不得再提起抗告。
- 附印花稅稅率表

印花稅稅率表

| 種類       | 性質                          | 稅率                                                             | 負責貼印花人 | 免稅 | 備考                                           |
|----------|-----------------------------|----------------------------------------------------------------|--------|----|----------------------------------------------|
| 一、發貨票    | 凡各商店售貨物成數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五分<br>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以過之數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 立據者    |    |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利性質之廠場有營利性貨單如貨票送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
| 二、銀錢貨物收據 |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單收據除外 |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                              | 立據者    |    |                                              |

知 習 人 稅 納

|                                                 |                                                                 |                                                    |                                                |                                               |
|-------------------------------------------------|-----------------------------------------------------------------|----------------------------------------------------|------------------------------------------------|-----------------------------------------------|
| <p>三·賬單<br/>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合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 <p>四·支取或憑兌其錢之單據簿摺<br/>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憑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 <p>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br/>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 <p>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br/>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單據每份印花一元合屬之</p> | <p>七·經理買賣金銀證券之單據<br/>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單據每份印花一元合屬之</p> |
| <p>每份印花四元</p>                                   | <p>每份印花四元</p>                                                   | <p>每份印花一元</p>                                      | <p>每份印花一元</p>                                  | <p>每份印花一元</p>                                 |
| <p>立據者<br/>每份印花四元</p>                           | <p>立據者<br/>每份印花四元</p>                                           | <p>立據者<br/>每份印花一元</p>                              | <p>立據者<br/>每份印花一元</p>                          | <p>立據者<br/>每份印花一元</p>                         |
| <p>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p>                               | <p>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p>                                               | <p>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p>                                  | <p>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p>                              | <p>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p>                             |



知 須 人 稅 納

|                         |                                              |                                       |                               |                           |
|-------------------------|----------------------------------------------|---------------------------------------|-------------------------------|---------------------------|
| <p>八· 寄存單</p>           | <p>凡各商店貨棧或保管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p>                    |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 <p>立據者<br/>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免貼</p>   |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
| <p>九· 儲蓄單</p>           |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書給儲戶憑以收儲蓄銀錢之單均皆屬之</p>           | <p>每件貼印花五角</p>                        | <p>立據者<br/>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
| <p>十· 租賃單</p>           |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 <p>每件貼印花一元如用簿摺摺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簿摺例貼印花</p> | <p>立據者<br/>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 <p>本目所稱之書據如簿書等</p>        |
| <p>十一· 延聘契約</p>         | <p>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 <p>立據者<br/>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 <p>本目所稱之書據如簿書等</p>        |
| <p>十二· 申請書</p>          | <p>凡呈文申請書等皆屬之</p>                            |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 <p>立據者<br/>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p>  | <p>本目所稱之書據如簿書等</p>        |
| <p>十三· 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p> |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簿憑向到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 <p>每張貼印花一元</p>                        | <p>立據者</p>                    | <p>本目所稱之書據如簿書等</p>        |
| <p>十四· 輪船提單</p>         |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 <p>凡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內運輪者每張貼印花二元</p>        | <p>立據者<br/>公營運輸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 <p>本目所稱之書據如簿書等</p>        |
| <p>十五· 營業所用之簿摺</p>      | <p>凡各商號或銀行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簿摺均皆屬之</p>                | <p>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p>                      | <p>立據者</p>                    | <p>本目所稱之書據如簿書等</p>        |

納稅人須知

|                                                                                                                        |                                                       |                                               |                                                           |                                                      |
|------------------------------------------------------------------------------------------------------------------------|-------------------------------------------------------|-----------------------------------------------|-----------------------------------------------------------|------------------------------------------------------|
| <p>十六. 保險<br/>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br/>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br/>過以取保單所載保險之<br/>單據皆屬本</p>                                                   | <p>十七. 承包<br/>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br/>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br/>單據皆屬之</p> | <p>十八. 承頂<br/>凡承頂各項動產不動產<br/>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 <p>十九. 股票<br/>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br/>股票及不另發有正式股<br/>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 <p>二十. 合資<br/>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及<br/>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br/>等皆屬之</p> |
|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br/>千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br/>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br/>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br/>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br/>元者亦以一元計</p>                               | <p>每件按顧客金額每一百<br/>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一<br/>百元亦以一百元計</p>         |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br/>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一<br/>百元亦以一百元計</p> |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br/>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一<br/>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br/>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br/>及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p>      |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br/>者免貼</p>                                                                                                |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br/>者免貼</p>                               |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br/>者免貼</p>                       |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br/>者免貼</p>                                   |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br/>者免貼</p>                              |
| <p>業字據用但如<br/>以上第八條之<br/>法辦理其印花<br/>如用暫代單據<br/>時應即補貼此<br/>暫代單據之規<br/>定期限如不發<br/>定限期者仍照<br/>保險單用花照<br/>單貼用花照保<br/>險</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納稅人須知

|                                                             |                                                                            |                                                                  |                                                     |                                      |                                     |                                     |
|-------------------------------------------------------------|----------------------------------------------------------------------------|------------------------------------------------------------------|-----------------------------------------------------|--------------------------------------|-------------------------------------|-------------------------------------|
| <p>二一·借貸<br/>或抵押單據<br/>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 <p>二二·債券<br/>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 <p>二三·遺產<br/>或析產單據<br/>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 <p>二四·典賣<br/>財產契據<br/>凡典賣不動產契據皆屬之</p>               | <p>二五·比賽<br/>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 <p>二六·娛樂<br/>凡各樂場所售之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 <p>二七·婚姻<br/>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
| <p>凡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 <p>凡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 <p>凡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 <p>凡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 <p>凡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 <p>凡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 <p>凡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
| <p>立據者<br/>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 <p>立據者<br/>每件金額未及百元者免貼</p>                                                 | <p>立據者<br/>每件金額未及百元者免貼</p>                                       | <p>立據者<br/>每件金額未及百元者免貼</p>                          | <p>立據者<br/>每件金額未及百元者免貼</p>           | <p>立據者<br/>每件金額未及百元者免貼</p>          | <p>立據者<br/>每件金額未及百元者免貼</p>          |
| <p>營業所用之簿摺例<br/>以上者各按其出<br/>資本額貼印花</p>                      |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br/>單載有財產之遺囑<br/>或分家書等折產單<br/>據訂立二份以上者<br/>各按其所得額貼用<br/>印花</p> | <p>本目所稱單據如紅<br/>契白契等</p>                                         |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br/>如戲院電影院及其<br/>他遊藝競賽場所<br/>所售之票券等</p> | <p>本目所稱婚姻證書<br/>如結婚證書<br/>如離婚證書</p>  | <p>本目所稱婚姻證書<br/>如結婚證書<br/>如離婚證書</p> | <p>本目所稱婚姻證書<br/>如結婚證書<br/>如離婚證書</p> |

納稅人須知

|                                   |                                      |                                                    |                                                                      |                                                  |                                                  |                                                   |
|-----------------------------------|--------------------------------------|----------------------------------------------------|----------------------------------------------------------------------|--------------------------------------------------|--------------------------------------------------|---------------------------------------------------|
| <p>八、購領<br/>凡主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領貨物證照</p> | <p>九、委託<br/>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其種事務所立之</p> | <p>十、保單<br/>凡對於某人或此種物品或其種事項担保其行為或前送之妥善所立保單據皆屬之</p> | <p>十一、證明<br/>凡主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 <p>十二、學校<br/>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 <p>十三、旅行<br/>凡主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 <p>十四、運輸<br/>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
|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 <p>每張貼印花一元</p>                                     | <p>每張貼印花一元<br/>凡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二元<br/>凡人員配藥生助產士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二元</p> | <p>每張貼印花一元<br/>凡州國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br/>凡州國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p> | <p>每張貼印花一元<br/>凡州國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br/>凡州國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p> | <p>每張貼印花一元<br/>凡州國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br/>凡州國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p>  |
| <p>受領者</p>                        | <p>立據者</p>                           | <p>立據者</p>                                         | <p>領受者</p>                                                           | <p>領受者</p>                                       | <p>領受者</p>                                       | <p>領受者</p>                                        |
| <p>凡主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領貨物證照</p>          |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其種事務所立之</p>          | <p>凡對於某人或此種物品或其種事項担保其行為或前送之妥善所立保單據皆屬之</p>          | <p>凡主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 <p>凡主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 <p>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

三五、關於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營業各項執照之各項可證  
 營業各項執照之各項可證  
 營業各項執照之各項可證

|                                                                                                                                       |                                                                                                                                |                                                                                                                           |                                                                                                                                                  |                                                                                                                                   |                                                                                                                                |
|---------------------------------------------------------------------------------------------------------------------------------------|--------------------------------------------------------------------------------------------------------------------------------|---------------------------------------------------------------------------------------------------------------------------|--------------------------------------------------------------------------------------------------------------------------------------------------|-----------------------------------------------------------------------------------------------------------------------------------|--------------------------------------------------------------------------------------------------------------------------------|
| <p>三五、關於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營業各項執照之各項可證<br/>             營業各項執照之各項可證<br/>             營業各項執照之各項可證</p>                                           | <p>執照<br/>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槍枝每照貼印花五角<br/>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槍枝每照貼印花五角<br/>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槍枝每照貼印花五角</p> | <p>或承租<br/>             凡主管官署因人或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br/>             凡主管官署因人或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br/>             凡主管官署因人或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p> | <p>執照<br/>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捐稅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每張貼印花五元<br/>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捐稅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每張貼印花五元<br/>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捐稅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每張貼印花五元</p> | <p>三九、兵役<br/>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之證明書每份貼印花四元<br/>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之證明書每份貼印花四元<br/>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之證明書每份貼印花四元</p> | <p>證書<br/>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之證明書每份貼印花四元<br/>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之證明書每份貼印花四元<br/>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之證明書每份貼印花四元</p> |
| <p>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執照及行商登記執照每張印花五角<br/>             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執照及行商登記執照每張印花五角<br/>             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執照及行商登記執照每張印花五角</p> | <p>領受者<br/>             領受者<br/>             領受者</p>                                                                           | <p>領受者<br/>             領受者<br/>             領受者</p>                                                                      | <p>領受者<br/>             領受者<br/>             領受者</p>                                                                                             | <p>領受者<br/>             領受者<br/>             領受者</p>                                                                              | <p>領受者<br/>             領受者<br/>             領受者</p>                                                                           |
| <p>本目所稱執照如非因收捐稅而發之執照其各項費不在此限<br/>             本目所稱執照如非因收捐稅而發之執照其各項費不在此限<br/>             本目所稱執照如非因收捐稅而發之執照其各項費不在此限</p>                |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br/>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br/>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 <p>領受者<br/>             領受者<br/>             領受者</p>                                                                      | <p>領受者<br/>             領受者<br/>             領受者</p>                                                                                             | <p>領受者<br/>             領受者<br/>             領受者</p>                                                                              | <p>領受者<br/>             領受者<br/>             領受者</p>                                                                           |

第五節 統礦稅納稅人須知

(一) 課稅範圍

- 一、火酒、凡普通酒精、改煉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均屬之。
- 二、...
- 三、...
- 四、...

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三、水泥 分水泥水灰二種。

四、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紗，下腳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惟國外輸入及淪陷區移入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暨國內土紗及土紗織成品概免征實。已稅棉紗織成品不重征。

五、麥粉 分麥粉及麩皮二種，以機製或用電力或柴油機力推動之半機製者為限，其係用人力水力畜力推動之土粉，概免征實。

六、茶類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燻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如購用已稅茶類加工改製時，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完。

七、竹木 凡竹林及整梗段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但竹木製成品如竹木器具不屬征課範圍。製紙原料之竹類暫免征稅；惟未稅之竹類剖解成竹絲竹殼竹篾時，仍應按成品照竹類稅率計征。已稅整根段筒之木材鋸成板條或製成板條後運售者，應於加工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扣除原料稅款後一次補征足額。

八、皮毛 凡生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豬毛等均屬之。但豬鬃係指熟鬃而言，生鬃暫准自由運銷。馬鬃馬尾，豬毛，鷄毛，鴨毛，鸞毛，及其他毛羽等則概不在毛類征稅範圍之內。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成爲熟皮皮統皮毯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准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征足額。已完納統稅之羊毛駝毛如經商人改製成爲絨毛或毛線批售者，按照成品完納稅額，扣除原料已征之稅款補征差額；倘製成絨毛或毛線後并不用廠批售運自織造成品者則無庸補征差額；如批售之絨毛或毛線其原料（羊毛或駝毛）未經征過統稅者應照征全額。

九、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磚瓦砂器暫不列入課稅範圍以內。磁土係屬礦稅範圍，其製成磁土運售時

，仍應照章完納統稅。至瓷陶區分，凡細瓷茶壺，茶杯，茶盤，細飯碗，匙碟，揆孟花瓶等質地較細價值較昂之貨品屬瓷器類，內外加釉或片面加釉之水缸，水盆，粗飯匙，飯罐米鏞等屬陶器類。農家



(丙) 麥粉——2.5% (麥粉每四十磅折征一袋，麩皮每四十市斤折征一市斤)

(丁) 棉紗——3.5% (每一八，五公斤折征一公斤)

(戊) 飲料品——20%

(己) 茶葉——1.5%

(庚) 竹木——竹及普通木材10%——楠木花梨木黃楊木20%——紅木楠木檀香木陰沉木及其他貴

重木材30%

(辛) 皮毛——生皮10%——熟皮20%——已硝或未硝羊狗皮20%——各種已硝或未硝細皮貨30%粗皮貨20%——已製成皮靴皮毯細貨30%粗貨20%——羊毛駝毛猪鬃15%

(壬) 陶——磁器10%——陶器5%

(癸) 紙箔——普通紙張5%——金屬製紙50%——錫箔80%

乙、礦產稅部份

(甲) 煤類——5%

(乙) 鐵類——5%

(丙) 其他金屬——10%

(丁) 其他非金屬——10%

課征單位 火酒以每公升計，水泥以每桶(一七〇公斤)計，水灰以每百市斤計，麥粉以每袋(二二·二三公斤)計，麩皮以每百市斤計，棉紗以每百公斤計，飲料品以每一容器(如罐是)計，茶葉以每百市斤計，整根竹木以百根計，段筒板條木材以百段百筒百片百條計，生熟皮以每十張計，皮貨皮統以每十件計，毛鬃以每百市斤計，磁陶器以每百件計，紙箔以每百市斤計，煤鐵以每公噸(二〇〇〇市斤)計，其他礦產品以每公担(二〇〇市斤)計，或就產品之習用單位計算。

### (三) 納稅手續

(一) 申請登記 凡在國內製銷經營統鐵廠商或公司應於開業兩星期前依規定格式填具書表申請當地稽征機關核轉稅務署登記其選定之牌名並應向商標局註冊，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如變更經理人等)應申請更正其登記，如有停工(業)或復工(業)者，亦應報請註銷登記或備案。

(二) 納稅 統稅貨品由稅務機關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征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照章征收。鑛產品係派員駐礦稽征，如因產量無多，得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或於鑛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稅務機關補征之。所有完過統稅貨品，運銷各省不再重征。完納統稅貨品，由稅務機關填給完稅照，並依貨件多寡，逐件發給印照，監視實貼，並於荷縫處加蓋戳記，方准運銷。(例如完稅毛邊紙一百刀，分裝四疊，每疊應貼印照一張，餘類推。)倘領存印貼，或印照字軌號碼與完稅照所載不符者，不生效力，且應依章對辦。其係貼用納稅憑證或印花者(如飲料品係貼納稅憑證，火酒係貼印花)不另給照，又竹木水泥以及鑛產品，祇發給完稅照，不貼印照，(竹木係用烙印代替印照)棉紗麥粉已改征實，亦不發給完稅照，惟於出運時，填給運照執憑。

(三) 改運分運 完稅貨品，變更原完稅照或運照上所載之指運地點，無論全部改運或一部分運，均應持憑原照，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明換給分運照或改運證明單，隨貨沿途備驗。此項改運分運之貨品，如在施行新稅額時，應照新稅額補正足額。(例如南平所產火酒，每公升原納稅額四元八角，指運福州後，又欲改運連江，本期新稅額每公升定為八元五角，應補正三元七角。又例安溪完稅茶葉五百市斤，每百市斤應納稅額一百二十元，共納稅六百元，原照指運龍溪。於運達銷地後，復將三百市斤分運南靖，本期新稅額每百市斤定為二百元，則分運部份之三百斤茶葉，應補正二百四十元，方准起運)。

(四) 改裝 完稅貨品，如因原裝包件或容器不便運銷，必須拆改另行裝置者，應照改裝手續辦理。報由當地稅務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後，將原包件或容器上所貼印照，予以剷除，另發改裝證監視實貼，並填

發分運照隨貨執憑。此項改裝之貨品，在施行新稅額時，應照新稅額補稅足額。(例如完稅茶葉六十箱，共重一萬二千市斤，每百市斤納稅一百元，由甯德產地指運福州，於運達連江時，因交通阻礙，原筭不便起運，擬將每箱分裝四箱，但本期新稅額已經實施，每百市斤改定為一百八十元，則此批改裝茶葉，應補稅差額九千六百元，方准改裝起運。)

(五) 改製 統稅貨品加工改製，此項製成品，仍應照章稅，(例如用毛茶改製花欄茶，蒸根木材鋸成板片，生皮製成熟皮或皮統皮毯，普通紙類製成臘紙複寫紙等)，唯其原料如已完納統稅，准憑原完稅照載明所納稅額，予以移抵後，一次補稅足額。至製紙原料之竹類，暫免稅。竹木器具亦不屬本稅課稅範圍。

(六) 查驗 完稅貨品，於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應持憑稅照或運照，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蓋戳，方得行銷。其中有中途落地銷售者，並應報請核准。

(七) 退稅 已完統稅之貨品，運銷國內如有被重稅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經稅機關轉呈 稅務署核明退稅，但最高度不得超過原稅額數。又國內產製之統稅貨品，運銷國外時，應由廠商將海關出口稅收據及各公司負責人員(或其他運輸機關)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呈送原經稅機關轉呈 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麥粉稅僅退半數。至進口已完統稅之貨品，如復運出國外者，請求退稅時，應由商人聲明運往地點並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稅。

#### (四) 違章處罰

甲、火酒稅

凡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火酒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火酒不遵章分別粘貼印花請領運照者



(二) 私製火酒運出廠銷售者

(三)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酒在市銷售隱混漏稅者

(四) 偽造印花單照憑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照隱混漏稅者

(五) 舊花重用或舊箱舊桶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 貨照不符或有貨無照查係漏稅者

(七) 廠存火酒數目與帳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者

(八) 印花貼不足額者

(九) 普通火酒冒報改性火酒減低稅級者

凡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囤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火酒容器木經洗刷私自運入火酒工廠者

火酒廠如於夜間或晝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火酒應沒收充

凡以普通無毒火酒，摻充土酒希圖獲利者，依下列各款處罰：(甲) 以大宗普通火酒摻充土酒作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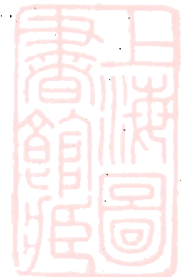
營業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乙) 零沽商以火酒摻充土酒零星售賣者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違犯上項兩款規定，除依各本款處罰外，查獲貨物應予沒收。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火酒事業，如有違犯以摻充土酒論。

乙、水泥稅

(一)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憑證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水行賄於稅務人員，同偽造或塗改憑證單，交據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水滲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罰金

(一) 國商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一) 出廠時未報請完稅者 (二) 出廠時未報請完稅者 (三) 出廠時未報請完稅者

(四) 水滲重量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 私製水泥暗運出廠者

(六) 水泥廠存貨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七) 貨照不符存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桶裝運隱混漏稅者

(八) 報運免稅水泥在無海關之黃色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確已在市銷售隱混漏稅者

(九)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十) 將報運未施行完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泥復運回完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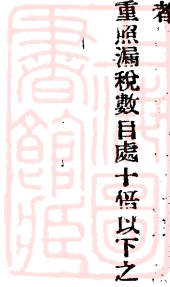
(十一) 在未施行完稅區域製造之水泥，於運入完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水泥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水泥，應沒收充公。

水泥廠違犯上列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罰之。

水泥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



罰之。

丙、麥粉稅

麥粉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有關之文據贓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文據或贓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征實後上項麥粉免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私製麥粉暗運出廠者

(五)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贓混漏稅者

(六) 麥粉廠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七)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十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麥粉廠違犯上列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并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麥粉廠或販賣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丁、棉紗稅

紗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有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布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

知 須 人 稅 納

稅或冒領舉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者，併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丁)偽造或塗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據，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稅價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丁)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征實後上項棉紗免稅)

(三)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四)舊照重用者

(五)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六)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有隱稅情弊者

(七)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八)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報運關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不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十)每包棉紗與章程規定重量不符而無實際重量證明者

(十一)下脚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執照或夾有完好棉紗者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紗商於應備文件，及匯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戊)飲料品稅

飲料品廠商或經售飲料品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飲料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應完稅稅之飲料品不遵章納稅貼證者

(二)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飲料品在市銷售時混漏稅者

(三) 偽造憑證單照憑記或使用偽證偽憑及偽照混漏稅者

(四) 舊證重用或以未經銷除憑證憑記之舊容器重裝運銷者

(五) 貨物不符或有貨無照者係漏稅者

(六) 廠存飲料品數目與帳表不符證明偷稅者

(七) 憑證貼不足額者

(八) 噴報售價價格減低稅額者

飲料品廠商或經售飲料品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證撕揭預備重用者有確據者

(二) 將舊有證證之飲料品容器未經洗刷淨盡私自運回工廠者

飲料品廠商如於夜間或晝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飲料品應沒收充公。

飲料品廠商走私漏稅方法，爲初規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規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凡飲料品廠商或販賣運銷，對於規定幾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以酒類茶葉類

凡製造販售及運銷茶類之公司廠號行棧，於購運茶類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不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完納稅稅之茶類領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者

(三) 完納統稅之茶類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四) 抗拒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檢查者  
凡製造販售及運備茶葉之公司廠號行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茶葉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 國內產製之茶葉私自運銷不遵章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茶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四) 運銷茶類並無照證確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茶類冒充低價茶類取巧漏稅者

(六) 將印照改裝證完稅照私自改竄運銷茶類混漏稅者

(七) 將舊印照舊改裝證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改裝證之舊包裝重行使用運銷茶類混漏稅者

(八) 偽造印照改裝證完稅照分運照或稅務機關暨駐廠駐場員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改裝證偽完稅者

照爲分運照或偽戳記運銷茶類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對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件涉及其他機關者，除漏稅部份應由該管處對之稅務機關照章處理外，並應移送其他主管機關核辦。

運銷商人於所運茶類未持有完稅照或分運照者，應負補完統稅責任，其查明串同茶商漏稅屬實者，應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庚、礦產稅



凡礦商或運銷礦產物之商人，如有違章漏稅情事，係按礦業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處罰：「凡漏繳礦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辛、竹木皮毛長絨紙箔稅

上項貨品罰則，尙未制定公布，凡違章漏稅者，暫予從寬補稅發還，免加處罰。

## 第六節 菸酒稅納稅人須知

### (一) 課稅範圍

菸酒稅課稅範圍以國內產製之土菸土酒爲限，薰菸葉洋酒啤酒另征統稅均不在內。土菸類分菸葉及菸絲二種，土菸葉係本地土產之菸葉，由土菸葉刨成之絲稱爲土菸絲。土酒係土法製成之酒，包括各種土產酒類在內。

### (二) 稅率及課稅標準

菸葉稅按照產地批價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三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十五，酒類稅按照產地批價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非常時期加征五成合爲百分之六十）其應納稅額由財政部每六個月核定公布一次。土菸葉土菸絲各分特，甲，乙，丙四級，土酒分土燒酒土黃酒地瓜酒三類。各地所產之菸酒均由當地征收局所呈准分別歸級歸類商人依照納稅，新出酒類名目雖有不同，視其性質價格與某類相同即照某類稅率完稅。

菸酒征稅計重一律以市秤爲準，凡整包整箱整罐之嗜零尾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散裝者應量總計算，但原來瓶酒每瓶不及半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土菸葉土菸絲應除包皮計重，土應酒

除嚴重照辦重納稅，但聚業不能先抽筋後逼重，酒類不能除去靈腳計重。

### (三) 納稅手續

一、申請登記 新開業之菸店或酒店，菸商運商，臨時設莊賣菸之商人創絲店酒類製造商及販賣商等，應將牌號名稱，地址，店東姓名，營業狀況並預計一年產銷斤量，填具菸酒商登記申請書在一個月內申請所在地稅務局所轉請登記方得開業；已開設之菸商或酒商未登記者須補行登記；停業者應報請註銷登記，更換負責經理人時須報請變更登記；酒類製造商停業時除報請註銷登記外，並須報請封缸封灶撥平池灶，暫時停業者，亦須報請封缸封灶，原存之酒並限在一個月內售淨，暫停時期一年最多不得過兩個月。

二、納稅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繳納稅款，菸絲稅應由創絲商繳納之，酒類稅應由製造商繳納之。菸酒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出售或運出前報請完稅，創絲店於製成菸絲時報請完稅。

已納稅之菸酒，由稅收機關發給完稅照及印照，完稅照應寫明運往銷售地點，印照須實貼在每件或容器之上，並在顯處加蓋檢驗訖之戳記，土菸絲土酒如係零星門售則在完稅照加蓋「零星門售」或「零星門沽」戳記。菸酒類完稅照上填有印照號碼，印照上填有完稅照號碼，兩相對照倘不相符，便應受罰。又完稅照及印照均須由稅收局所加蓋年月日戳以便核對。

三、改製改裝 改製酒類須貼改製證加蓋檢驗戳改裝酒類須貼改裝證加蓋檢驗戳將原稅照收回另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或改裝證起訖號碼及改製酒類數量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批明。改製時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出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製成酒類或照改裝原酒完稅。

四、家釀 家釀應先報請完稅領照方准釀造每年釀造以冬季三個月為限不能超過一百斤，且祇能自食不得



出售。

五、運銷 菸酒運到指定地點後須向當地征收局所報驗，菸酒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請當地征收局所  
在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蓋「本銷」戳記，完稅照由領照之日起一年以內如須改運分運者，得持同原完  
稅照或分運照報請當地征收局所核發分運照過期只准在當地銷售。已完稅之菸酒於起運轉運到達經過  
路綫須向當地征收局所報請查驗，其中途落地銷售者須報請核准。

#### (四) 違章處罰

一、各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視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  
其觸犯刑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1. 私製菸酒者。
  2.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3.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割絲出售者。
  4. 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5. 以多報少隱漏稅款者。
  6.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取巧漏稅者。
  7. 菸葉抽出菸筋後未將抽出菸筋情形報明隱漏稅者。
- 二、各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及其營業大小，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
1. 每日收買之菸葉未經遵照主管機關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2.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3. 完稅之菸酒於其分運或改運他處時未經換領分運照擅行運送者。

- 4 完稅之菸酒於運途中途各地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關核准者。
- 5 未經報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或不為變更登記之申請者。
- 6 抗拒檢查者。

因抗拒檢查而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逃犯上項兩條或兩款以上分別處罰如創設絲店購未稅菸葉創絲如菸絲已稅專就菸葉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菸葉菸絲應分別處罰。

### (五) 訴願

- 一、綜釐菸酒商人違犯罰則由當地征收局所遵章處分，如有不服，可依法提起訴願。
- 二、訴願期間：自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
- 三、訴願書內容：甲、訴願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年齡性別乙、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丙、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丁、證據戊、受理訴願之官署己、年月日此項訴願書應由訴願人署名，如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多數人訴願者提出代表委任書，再繕具訴願書副本，送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四、不服不當處分者提起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者，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五、訴願之提起，原處分不失其效力，惟訴願未決定前，得停止其執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342B



961010



87000